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鉴于 2023 年 2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发布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一照多址）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和义路 99 号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

<p>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蓄电池租赁; 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项目: 电池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蓄电池租赁; 科技中介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项目: 电池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 225 号 20 楼</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 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备注: 其中, 第四十条修改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与本次第五条及第十三条的修改一并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